

第十五屆「青年杏林獎」 推薦表

姓名		年齡		性別	
對醫療及社會服務領域貢獻具體事蹟 (必填)					
優良事蹟 (至少800字)	符合表揚標準及推薦辦法第二條第()項				
服務院所		科別		職稱	
聯絡電話		分機		手機	

推薦人：

院長：

單位主管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醫院推薦者由推薦人、單位主管及院長簽名或蓋章（推薦人須為本會會員，醫院院長得為推薦人）。**醫師人數在400位以下者可推薦1人；401~800位者可推薦2人；801位以上者可推薦3人。每家醫院以推薦1至3人為原則，優先推薦住院醫師及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醫師(PGY)。**
- 二、請明列被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於推薦表上（至少800字），並將具體事蹟附件資料電子檔一併寄送本會。
- 三、推薦日期截止後即不再受理申請。
- 四、推薦截止日期：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